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 675,000,000 美元 2.50%的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調整通知
(股份代號: 5440)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 992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 80992)

茲提述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九年到期 675,000,000 美元 2.50%的可換股債券(「債券」)之公告(統稱「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向其股東宣派每股 8.5 港仙現金股息(「中期股息」)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之完成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2,000,000,000 美元可換股債券(「20 億美元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通知基於宣派中期股息，轉換價將根據債券的條款條件第 6(c)(iii)(B)項作出調整；而基於發行 20 億美元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將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第 6(c)(vii)項條件作出調整。轉換價(目前為每股 9.06 港元)將會調整至每股 8.95 港元，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即 20 億美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生效。債券的全部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 先生、Kasper Bo Roersted (別名 Kasper Bo Rorsted) 先生、胡展雲先生、楊瀾女士、王雪紅女士及薛瀾教授。